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黄迪领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4,060.289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3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060.28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收购湖南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对该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036.68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13,023.60 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投资设立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060.28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060.28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林映玲。

3.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九月十八日